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技发〔2014〕1号

---

## 关于印发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2014年4月29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4年5月28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设立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校学术委员会以推进学术进步,提高学术水平为宗旨,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作用。

各学院应结合实际,根据本章程,制定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成立学术分委员会,并保证在学院的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审议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的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于学校发展战略。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15人以上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至4人。办公室主任1人。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

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遵纪守法、治学严谨的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要关心学校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正常履行职责。

各院系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公开公正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根据各学院推荐情况，综合考虑学校专业学科构成等因素，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学术委员会最终人选，保证学术委员会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连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工作需要，各级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可以进行届中调整。

校长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增补、调整个别委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校长聘任。

第六条 各学院（直属系、教学部）相应地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所在部门推荐，校长聘任。学术分委员会由 5 至 9 人组成，委员原则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可以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由学术水平较高的副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人员担任，委员人选需报校长批准后由各院长（部门主任）聘任。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部门的学术相关问题，对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派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本级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不再担任委员：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每组成员5至7人，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聘请非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组员。各专业组代表校学术委员会行使部分权利。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或者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担任我校学术委员会名誉委员。特邀委员和名誉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以及学术委员会授权处理的事宜。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三）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审议立项项目和奖项；对外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励；推荐高层次人才建设项目、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人选等；

(五) 有关本科教学的相关专业设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教学成果奖等事项授权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十) 受校长或相关部门特别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委托，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其它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十一) 指导分学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

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年举行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审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对于需要表决的重大事项，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获得与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的事项方可通过。

评审推荐各类无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和教学、科技成果奖励等事宜时，获得与会委员 1/2 以上同意，即可申报、推荐。

在其它需要签署学术委员会意见、不涉及重大事项的情况下，可采取其它表决、通过的方式，或直接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评定、审议与委员或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回避，回避委员计入与会人数。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邀请学校和

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公示，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须征得 1/3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事项严格保密。

第二十三条 由学术委员会授权办事机构处理的事宜，须在下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上，由被授权办事机构负责人向学术委员会委员汇报处理结果，或在校园网上公示。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经学术委员会 2/3 委员通过，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执行，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